**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奖评选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做大做强建筑业企业的产业战略,推动我区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引导建筑装饰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的建筑装饰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应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包括公共建筑装饰类、住宅装饰类、建筑幕墙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住宅装饰设计类，其中，公共建筑装饰类(含建筑幕墙）可申报承建奖和参建奖，住宅装饰类可申报住宅装饰工程推广贡献奖、施工工艺创新奖、设计创意奖。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由建设单位、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单位、装饰设计单位自愿申报，但每项工程只能由一个主要单位申报，监理及其它参与工程建设的单位可自愿与主申报单位联系一并上报，并单独提交含承担工作内容和工程相关创优经验介绍（2000字左右）的申报表、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工程有关合同复印件、文件等证明材料。

公共建筑（含建筑幕墙）由工程所在地建筑业协会推荐（未成立协会地区由建设主管部门推荐，下同），规模开发的建设项目由工程所在地房地产业协会推荐。经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评审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与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的申报范围

1、申报项目包括自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和住宅装饰工程，以及区内注册企业在区外施工的建筑装饰工程。

2、申报的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及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公共建筑装饰工程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住宅工程精装修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建筑幕墙类（含采光顶）工程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

**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申报条件

 1、住宅装饰类项目以普通商品住房为主，兼顾保障性住房和中高档住房；以新建住宅为主，兼顾既有住宅改造项目；以城市项目为主，兼顾新农村项目，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申报。

2、配套完整的住宅类项目总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其中旧城改造项目、小城镇建设项目、新农村建设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

3、住宅装饰全装修工程住户对工程质量的满意度不低于95%。

4、对申报“国家康居示范工程实施项目”、“广厦奖评选项目”、“二星级（含）以上绿色建筑”的项目可优先推荐。

5、装饰风格独特、富有民族特色、质量优良的公共建筑装饰项目，小城镇建设、新农村建设的住宅装饰项目可适当放宽规模要求。

6、未申报公共建筑装饰承建奖的工程不单独受理设计奖与参建奖的申报；未申报住宅装饰工程推广贡献奖的项目不单独受理设计创意奖与施工工艺创新奖的申报。

**第八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并使用一年以上，且已通过消防验收，验收时有整改内容的工程应完成整改并达到合格。无消防验收要求的项目应符合相关消防规定。

**第九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申报工程应根据国家标准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第十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标准。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开发建设资质或施工资质、设计资质，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施工合同或设计合同。

**第十二条 下列建筑装饰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1、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工程；

2、近两年出现过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的工程；

3、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引发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投诉事件的工程项目。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的申报程序

1、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申报范围和条件的建筑装饰工程，由建设单位或建筑装饰施工单位、装饰设计单位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或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网站下载装饰奖相关材料，并向工程所在地的盟市协会进行申报。

2、盟市建筑业协会与房地产业协会分别负责受理“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的公共建筑装饰类与住宅装饰类奖项的申报，并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初审。

**第十四条** 申报企业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建筑幕墙类申报工程将电子材料（其中申报表应盖章扫描后上传，不再收取纸质材料）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报至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上申报流程见（附件7）。住宅工程装饰类、住宅工程设计类申报工程将推荐名单及申报表等书面材料及电子材料报送至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

1、书面资料

（1）《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申报表》两份，分为公共建筑装饰类，住宅装饰类，建筑幕墙类，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住宅装饰设计类，申报表请勿装裱。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施工合同书或设计合同书（签章页、承建范围、开竣工时间、造价等主要页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合格证明，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

（3）建筑幕墙项目的申报资料还应包含幕墙四性试验报告、结构胶相溶性试验报告、锚固栓拉拔试验报告和幕墙计算书，有关节能合格的证明。

（4）以上资料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表除外），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电子材料

（1）按照书面材料，提供内容和顺序一致的电子版扫描件，组合到一个 WORD文档中。

（2）公共建筑装饰类和住宅装饰类工程提供：①②⑤⑥⑦⑧

 幕墙类提供：①③④⑤⑥⑦⑧

 ①工程简介；

 ②提供能反映装修特色的4—8张工程照片；

 ③幕墙类如有金属屋面工程时须提供采光顶金属屋面局部俯拍照、天沟、落水井、檐口、直立锁边板的搭接处照片、金属板可伸缩断节点照；

 ④幕墙计算书；

 ⑤竣工图纸；

 ⑥施工组织设计；

 ⑦工程主要部位的平面图、立面图、节点图、深化设

计和修改证明文件；

 ⑧PPT演示文件

 复查时需向专家组介绍的申报内容：工程必备的资料、图片、申报工程竣工后的各主要功能部位、工程施工中的结构状况、卫生间防水、装配施工、管线敷设等过程隐蔽施工图片、室内、外装修质量水平介绍，能反映主要施工方法和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措施等方面的创新点和推广点。

3、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和住宅工程装饰设计类提供：

 申报方案设计的提供：①②③④⑤⑥

 申报深化设计的提供：①②③④⑦⑧⑨⑩⑪

 ①装饰工程所在的建筑情况；

 ②设计范围；

 ③设计构想及创意；

 ④设计的风格及特点；

 ⑤方案设计图（包括平面图，主要部位立面、剖面图）；

 ⑥主要部位效果图各一张；

 ⑦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

 ⑧水、电、暖、空、智能等各专业设计；

 ⑨设计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⑩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⑪另附

 a、承接部分的总平面图1张（标注设计范围）；

 b、建筑装饰装修室内、外设计的平、立、剖面图

 （应能够反映建筑物内部的交通组织、防火分

 区、设备设置等情况）6-10张；

 c、水、电、暖、通等专业的系统图及设计总说明

 各2-3张；

 d、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有关情况及相

 应的图纸资料若干张。

（4）电子版请制成光盘或U盘，随纸质材料同时报送；所有材料请各单位自行留存备份，以备复查时待用。

**第四章 评审和奖罚**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包括初审、推荐、资料审查、工程复查和专家评审五个阶段。各盟市建筑业协会与房地产业协会应按照本办法负责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后统一将盟市协会推荐函和有关资料报送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或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

**第十六条** 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与房地产业协会负责对所推荐装饰工程的资料审查、工程复查和评审；复查组成人员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专家库中抽选。

**第十七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1、听取申报单位对项目工程概况，施工亮点和难点，施工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方面的详细介绍。

2、查阅工程图纸及有关资料：承建工程的合同书、工程的全部技术与质量资料、施工管理资料、竣工验收的全部文件。所有提供的资料文件应为原件。

3、实地查验工程。复查认为必须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被查企业都必须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4、听取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意见时，申报单位的人员回避。

**第十八条** 工程复查结束后，复查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评审委员会由自治区住建厅相关处室、单位、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复查小组的汇报，通过质询、讨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工程。

**第十九条** 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的施工企业，各盟市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给予加分，在企业资质升级、增项时予以政策鼓励或适当的物质奖励，在企业信用考评是予以加分；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的开发企业，各盟市给予在企业资质年检、企业资质升级时给予优先，在企业诚信考评中给予加分，并在内蒙古建筑业协会与内蒙古房地产业协会出版刊物上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报道。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与房地产业协会组织对荣获“装饰奖”工程的项目进行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学习。

**第二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与房地产业协会向上级协会推荐申报国家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建筑装饰行业优秀项目经理和广厦奖评选项目原则上从近期获得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的项目中优先推荐；各盟市在推荐申报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和优质样板工程时要对获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项目予以优先推荐；凡获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项目在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和优质样板工程评审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和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9月18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评选办法（试行）》（内建协〔2017〕120号）同时废止。